

武汉市黄陂区农业农村局文件

陂农发〔2023〕1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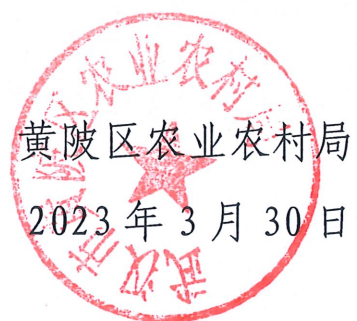
签发人：李建国

关于印发《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 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3 年全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13 号）要求，市农业农村局下达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 120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为扎实推进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不断增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经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研究同意，制定了《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请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要求积极申报、参加评审，

评审通过后认真组织项目实施。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关于印发 2022 年全市“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武农办〔2023〕13 号）要求，为进一步做好主要农作物生产全程机械化技术推广工作，加强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综合农事服务能力建设，不断增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能力，提高农业生产效率，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2023 年黄陂区建设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本项目实施期限为区农业农村局发文明确项目建设主体之日起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二、资金安排

市级财政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资金切块到黄陂区 120 万元，每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奖补 60 万元。

三、创建主体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主体为农业（农机）专业合作社、企业、家庭农场、村集体经济组织等各类组织，并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依法登记，成员管理、机具管理、岗位职责、档

案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作业服务标准等规章制度健全，运行规范。

（二）设施建设用地审批、租赁合同等相关手续齐全有效。

（三）具有一定规模，具备良好的农业机械化基础，拥有全程机械化的农机具及操作人员，经营的主要农作物已基本实现全程机械化。

（四）诚信守法，社会信用良好，实行独立的财务管理和经营成本核算，产权关系明晰，财务核算规范，日常生产经营活动记载清晰、准确。

（五）安全生产制度完善。实行牌证管理的拖拉机、联合收割机上牌率、驾驶人员持证率达到 100%；对成员每年开展不少于 2 次安全生产教育，没有发生过较大（含）以上生产安全事故。

四、支持范围

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原则，对承担项目建设的主体根据其实际新建内容可以给予四个方面的补贴。单个建设项目市级财政补贴资金合计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50%。

（一）农机作业补贴。对建设业主流转承包耕地或者开展全托管机械化（须签订相关合同）给予作业补贴。服务中心须将农机作业服务数据及时上传到北斗农机信息化智能管理系统，补贴面积以该平台核实确定的最终耕、种、管、

收及秸秆处理等各环节作业面积为准。同一地块、同一作物不得重复享受其他项目同类作业补贴。

（二）购置农机补贴。对项目实施主体购置的用于作业服务的农业机械给予补贴，单机最高补贴比例不超过机具售价的 50%，且补贴机具不得同时享受中央、省、市农机购置补贴。

（三）农机作业管理服务平台建设应用补贴。鼓励服务中心应用智能农机控制技术和数字化管理服务平台，对搭建农机作业信息化、智能化管理系统软硬件及配套设施投入给予补贴。

（四）设施建设补贴。对项目建设主体新建的机具库棚、维修车间（农机具）、烘干中心、办公场所、农资和初级农产品储藏仓库给予补贴。单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新建上述农业生产服务设施，市级财政按不超过投资总额的 30%给予以奖代补。

五、建设标准

“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建成运行，必须达到以下硬件条件、服务功能和范围等标准要求。

（一）机具装备齐全。服务中心机具配置完备，能满足农业生产耕、种、管、收、储各环节机械化作业需求，在本区域内，主要农作物生产基本实现机械化。

（二）农事服务周全。除农机作业服务外，服务中心还必需配备种子、农药、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和相关农业技术

人员，具备开展农业社会化服务的物质储备、技术培训、市场信息等综合服务功能。

（三）基础设施完整。具备农业机械库棚、维修车间、培训设施、信息装备、农资服务区域经销门店等。

（四）服务套餐丰富。服务中心针对不同服务对象，提供差异性、个性化“田保姆”服务套餐，为用户提供流转承包、全程托管、代耕代管等多种形式农业生产经营服务。

（五）服务范围广泛。除重点满足本区域农业生产服务外，每个服务中心必须协助推动解决不少于2个乡镇土地托管服务及撂荒地开垦复种问题，全年以流转、全托管、订单作业、代耕代种等方式解决撂荒地面积不低于3000亩。

（六）管理规范有序。服务中心实行企业化管理、市场化运作。必须健全财务、作业调度、安全生产等各项企业管理制度，特别是要运用现代科技管理手段，做好与数字化农业管理平台的信息互联互通，实现企业智能化管理。

六、操作程序

（一）申报时间。从黄陂区2023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网上发布之日起两周内，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向区农业农村局申报。

（二）申报办法。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按照“自愿申报、先建后补、公开透明”原则自主申报，先将填写好的《申报书》报所在街（乡）农业服务中心审核、街道对申报主体进行初审后，报区农业农村局集中参加评审。

（三）项目评审。区农业农村局组织专家评审会，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评选出符合条件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优胜者2家，确定为项目建设主体，参与黄陂区2023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四）项目实施、验收和绩效评价。项目建设主体应及时制定项目实施方案报区农业农村局备案，需接受区农业农村局指导、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必须注意收集项目相关采购合同、作业协议、作业数据、图片和财务凭证。建设主体在项目实施完成后须及时向区农业农村局报请验收，同时开展项目绩效自评、将自评报告报区农业农村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根据验收申请和验收资料情况，组织项目专家及相关人员进行验收和开展项目绩效评价。项目建设主体需接受有关项目检查和稽查。

（五）项目补贴资金拨付。区农业农村局及时将项目验收结果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按有关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给项目建设主体的对公账户。

七、项目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区农业农村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黄陂区“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专班，负责“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制定、政策宣传、组织申报及评审、技术指导、实施过程跟踪、组织验收及绩效评价等工作。

（二）加强宣传培训。充分利用区人民政府网站、街乡

农机组 QQ 群、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微信群等途径，广泛宣传“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奖补政策，积极推进“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项目建设。

（三）加强监督检查。要严格按照项目资金使用制度规定和程序办事，确保项目建设程序合法、监管到位，确保资金按计划使用、专款专用。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执行各项纪律要求，自觉遵守工作纪律和廉洁纪律；及时研究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确保按时完成项目各项工作任务。

（四）做好总结验收。区农业农村局种植业和农机管理科根据项目实施要求，按时进行项目验收，认真总结工作亮点，完成项目绩效评价，于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总结验收及资金拨付工作，并按市农业农村局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绩效评价工作。

- 附件：1.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绩效目标表
2.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黄陂区农业农村局

2023 年 3 月 30 日

附件 1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绩效目标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项目实施期	2023 年 11 月 30 日			
市级财政部门	武汉市财政局	市级主管部门	武汉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120		
	其中: 市级补助	120		
	地方资金			
年度目标	黄陂区建设 2 个“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比上年度提高 1 个百分点, 农机事故控制在 0.15%以内, 无特、重大农机事故,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以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2 个
		时效指标	项目完成时间	2023 年 11 月 30 日前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 (%)	比上年度提升 1 个百分点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机安全生产事故率 (%)	农机事故控制在 0.15%以内, 无特、重大农机事故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5%

备注: 1、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目标指标值须在上年度已完成基础上+1%以上; 2、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目标指标值须在 95%以上。

附件 2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书（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盖章）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手机）

通讯地址

电子邮箱

申报日期：2023 年 月 日

申报书目录及要求（参考提纲）

- 一、申报单位基本情况**（企业简介，包括种植面积、经营规模与状况、技术支撑、获得荣誉等）
- 二、项目建设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三、项目建设目标**
- 四、主要建设内容、地点与规模**
- 五、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 六、资金使用概算**
- 七、主要措施保障**（组织保障、资金保障、技术保障）
- 八、项目预期效益**
- 九、附件**（营业执照、开户许可证、土地流转或承包证明、“三品一标”证书、基地平面图或基地整体效果图等资料）

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

建设项目申报表

基 本 情 况	项目名称			
	项目申报单位			
	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项目实施地点		建设期限	
	受益面积（亩）		受益农户数	
	项目总投资			
	资金筹措	申请财政补助资金（万元）		
其他投入（万元）				
项目 单 位 简 介				
项目 建 设 内 容				

项目 投资 估算	项目明细	型号	数量	单价	投资总额（万元）		
				（元）	合计	财政	其他

项目 实施 计划	
项目 预期 效益 分析	
项目 单位 意见	项目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项目单位负责人对所提供材料的准确性、真实性负责。

街乡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业务科室意见	科室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区农业农村局意见	分管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项目申报承诺书

本单位承诺对提交的《黄陂区 2023 年“全程机械化+综合农事”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申报书》及相关佐证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准确性负责，所申报的建设内容不存在重复申报或多头申报，如有违反，我单位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法人代表签字：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